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3號

債 權 人 澎湖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 吳良添

債 務 人 許國陽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佰零貳萬柒仟伍佰捌拾柒元，及其中(一)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陸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七一七，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四三四計算之違約金。(二)新臺幣捌佰陸拾參萬零玖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一五計算，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零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六三九九，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六一八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原債務人許國陽於民國110年04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整，約定清償期限5年至115年04月29日止，並以1個月為一期共60期，按期

繳納本息，並按本會之基準利率(3.218%)+(1.5%)，目前計
為年利率4.718%，利率依本會牌告之基準利率機動調整。未
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
息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此有借
據及約定書 可稽。詎料債務人113年12月29日起(逾期起算
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催討均無效，依債務人所簽立
之約定書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
益自應全部清償，惟經查尚積欠債權人貸款本金396,638
元，利息及違約金附表所列計收。(二)原債務人許國陽於民
國109年07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約定清
償期限15年，至124年07月21日止，並以6個月為一期共30
期，按期繳納本息，利率按農業部規定之利率年息1.04% 計
收。如上項規定利率調整時，同意隨同調整。貸款逾期時，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
準利率(目前為3.309%)加一成計息，並按上開計息利率之一
成加收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部分，逾
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5% 計息，並按
上開計息利率之二成加收違 約金，此有借據及約定書 可
稽。詎料債務人113年07月21日起(逾期起算日)即未依約繳
納本息，迭經催討均無效，依債務人所簽立之約定書第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自應全部清
償，惟經查尚積欠債權人貸款本金8,630,949元，利息及違
約金附表所列計收。(三)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
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借據、約定書可證，為此特依民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釋明文件：借據參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註：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